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年度立法计划		<p><b>1. [行政法规]</b>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2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订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54号）</p> <p>第九条第（一）项 市法制部门是负责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担下列工作：</p> <p>（一）起草并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立法计划）。</p> <p>第十三条 市法制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和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必要时，可以组织论证、协调。</p> <p>第十五条 年度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法制部门组织实施。</p> <p>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法规草案或者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报送审查时间等。</p> <p>起草单位未按年度立法计划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立法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报送立项申请，由市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p> <p><b>3.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b>1. 执行责任：</b>组织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并对有关单位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p><b>1.【行政法规】</b>《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2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组织起草，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起草。</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中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p> <p>第十八条 规章送审稿由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p> <p>（一）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p> <p>（二）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p> <p>（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p> <p>（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p> <p>（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经常对规章进行清理，发现与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p> <p>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2.【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制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54号）</p> <p>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市法制部门是负责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担下列工作：</p> <p>（二）起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法规草案或者规章；</p> <p>（三）审查法规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以下统称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p> <p>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报送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提请审查的请示；</p> <p>（二）送审稿的正文、说明及其电子文本；</p> <p>（三）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p> <p>（四）有关方面的意见、整理后的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p> <p>（五）其他有关材料。</p> <p>送审稿的说明主要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确立的主要制度、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商、处理结果等。拟设定行政批准的，还应当就设定的必要性、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p> <p>送审稿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法制部门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15日内补充相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由市法制部门负责统一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p> <p>（二）是否与有关法规、规章协调、衔接；</p> <p>（三）规定的主要制度及措施等是否合法且确有必要；</p> <p>（四）对各方面意见的处理是否合法、适当；</p> <p>（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法制部门可以暂缓办理或者退回起草单位：</p> <p>（一）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p> <p>（二）有关方面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予以协调的；</p> <p>（三）不适当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p> <p>（四）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或者权限划分的；</p> <p>（五）与有关法规、规章不协调或者改变现行规定，其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p> <p>（六）未按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起草或者报送的；</p> <p>（七）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的；</p> <p>（八）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p> <p>（九）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且未按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的。</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市法制部门审查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书面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法制部门应当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到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基层组织进行深入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p> <p>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其他重大问题的，市法制部门应当组织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听证会听取意见；或者通过《汕头日报》等媒体、网络向社会公开，听取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制部门应当再次征求意见或者举行听证会：</p> <p>（一）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p> <p>（二）对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p> <p>（三）在上一次征求意见后，经协调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作重大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其他需要广泛听取意见的。</p> <p>再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10日。</p> <p>第三十三条 市法制部门可以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制度、管理体制、职责权限等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市法制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p> <p>第三十四条 市法制部门应当在充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草案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必要性；</p> <p>（二）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依据；</p> <p>（三）法规草案或者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p> <p>（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或者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由市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p> <p><b>3.【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p> <p>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p> <p>（二）完善立法体系。第三段“重要的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p> <p><b>4.【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b>1. 执行责任：</b>起草法规、规章或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对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审查或者修改。</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工作		<p>1. [行政法规]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2号） 第三十四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行政法规]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7号） 第三条第（四）项 法规、规章公布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由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第九条第（四）项 市法制部门是负责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担下列工作：（四）承办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报有关机关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1. <b>执行责任：</b>将制定规章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法报有关机关备案。</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4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		<p>1. [行政法规]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2号） 第三十三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规章制定机关。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p> <p>2. [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第九条第（四）项 市法制部门是负责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担下列工作：（四）承办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法制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1. <b>执行责任：</b>规章解释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5	负责规章的翻译、审定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政府规章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汕府办〔2003〕100号） 二、我市政府规章英文正式译本的翻译和审定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市法制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认真做好政府规章英文正式译本的翻译审定工作。起草部门及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确保规章翻译和审定工作的顺利进行。</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1. <b>执行责任：</b>做好政府规章英文正式译本的翻译审定工作。</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6	制度廉洁性评估		<p>[地方政府规章] 《汕头经济特区制度廉洁性评估办法》（市政府令第156号） 第五条第二款 市预防腐败机构、市法制部门负责对起草单位报送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情况进行审查。</p>	<p>1. <b>执行责任：</b>做好对起草单位报送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情况进行审查。</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行政执法证》申领资格初审		<p><b>1. [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19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的审核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除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外的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地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镇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p> <p><b>2. [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全文）</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初审责任：</b>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办理上报；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196号）第十八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8	《行政执法督察证》的资格初审		<p><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证发放办法》（2001年）                      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督察证的制发和对督察证审核、发放、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申领督察证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需申领督察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申领；                      （二）县级（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需申领督察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申领；                      （三）如实填写申领督察证人员情况登记表。</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证发放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b>2. 初审责任：</b>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办理上报；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9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998年）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政行为，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者依法直接查处。</p> <p><b>2. [地方性法规]</b> 《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三条第三款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本机关的领导下承办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查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作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或者提请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作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及时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投诉、举报。</p> <p><b>3. [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的通知》（粤府法〔2000〕21号）（全文）</p> <p><b>4.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我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事项。负责省政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督察证件的审核、报批、发放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审查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市政府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依法投诉、举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b>3. 立案责任：</b>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立案后应当及时组织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  <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投诉案件经调查、审查后，投诉情况属实，且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提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依法予以撤销、改变或者责令改正。  <b>6. 送达责任：</b>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送达有关行政执法主体。  <b>7. 反馈责任：</b>应当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b>8. 事后监管责任：</b>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的情况进行检查。  <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协调处理行政执 法争议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998年）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应当相互协助；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执法事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处理。</p> <p><b>3. [地方性法规]</b> 《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职责争议的，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协调或者裁决。争议未经协调或者裁决之前，除关系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单方作出处理决定。</p> <p><b>4. [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政府程序规定》（2011年汕府令第124号）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之间发生行政职权划分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编制管理部门会同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协调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职责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争议各方隶属同一人民政府的，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二）争议各方不隶属同一人民政府的，由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协调，报市人民政府决定。</p>	<p><b>1. 处理责任：</b> 对有关争议进行协调。  <b>2. 上报责任：</b> 将协调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1	重大行政执法行 为备案		<p><b>1.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998年）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下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报送备案的处罚决定，应当于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对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依法申请复议的，由复议机关依法处理。</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2009年）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3. [地方性法规]</b> 《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重大行政许可、普遍性行政检查以及委托执法等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事项的备案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下列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实施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文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责令拆除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五）决定劳动教养和处以十五日以上行政拘留；                      （六）依法可以要求听证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影响较大需要举行听证的行政执法行为；                      （七）委托执法等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重大行政许可、普遍性行政检查以及委托执法等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事项的标准作出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上述标准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实施普遍性的现场行政检查的，应当在实施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p> <p>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报送备案的处罚决定，应当于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按《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处理。</p>	<p><b>1. 事前责任：</b> 宣传法规，编制办理指南。  <b>2. 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在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审查完毕。  <b>3. 事后监管责任：</b> 经审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审查市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		<p>1. <b>[地方性法规]</b>《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六条第（二）项 行政执法监督采取以下方式：（二）审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事项。</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我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事项。负责省政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督察证件的审核、报批、发放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审查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市政府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p>	<p>1. <b>处理责任：</b>对市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提出审查意见。</p> <p>2. <b>上报责任：</b>报市人民政府决定。</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3	办理市政府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		<p>1.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必须查明事实，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我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事项。负责省政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督察证件的审核、报批、发放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审查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市政府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4	指导全市行政机关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条例的具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本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工作。</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我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事项。负责省政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督察证件的审核、报批、发放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审查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市政府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p>	<p>1. <b>指导责任：</b>指导市级工作部门及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p>1. <b>[地方性法规]</b>《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六条第（六）项 “行政执法监督采取以下方式：（六）评查行政执法案卷”。</p> <p>2. <b>[政府规章]</b>《汕头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组织开展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相关规定，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工作方案。</p> <p>2. <b>执行责任：</b>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案卷开展评查工作；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汕头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第二十五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一）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我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和事项。负责省政府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督察证件的审核、报批、发放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审查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政府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市政府直接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规定，制定检查方案。</p> <p>2. <b>执行责任：</b>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7	行政执法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998年）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具体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8年）                      第三条第三款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本机关的领导下承办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p> <p>第六条第（三）项 行政执法监督采取以下方式：（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规定，制定检查方案。</p> <p>2. <b>执行责任：</b>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8	编制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划，拟订市政府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全文）</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全文）</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市法制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3〕43号）（全文）</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政策，收集资料，听取意见。</p> <p>2. <b>执行责任：</b>编制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划、拟订市政府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19	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全文）</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全文）</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市法制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3〕43号）（全文）</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政策。</p> <p>2. <b>执行责任：</b>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0	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全文）</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全文）</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市法制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3〕43号）（全文）</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政策，收集资料，听取意见。</p> <p>2. <b>执行责任：</b>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督促指导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p>1.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全文）</p> <p>2.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全文）</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市法制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3〕43号）（全文）</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有关政策，收集资料，听取意见。</p> <p>2. <b>执行责任：</b>督促指导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2	承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包括牵头具体实施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p>1.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全文）</p> <p>2. <b>[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全文）</p> <p>3.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市法制局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3〕43号）（全文）</p>	<p>1. <b>执行责任：</b>承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3	办理行政复议机构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行政复议机构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事项，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建议的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p>	<p>1. <b>执行责任：</b>按规定程序处理。</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4	监督、检查、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		<p>1. <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同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政府第119号令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同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b>[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行政复议机构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事项，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建议的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p>	<p>1. <b>执行责任：</b>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指导。</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六条，《汕头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政府第119号令修订）三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5	负责政府及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制度建设		<p><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83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制度建设。</p>	<p>1. <b>执行责任：</b>依法开展指导、监督以及制度建设。</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审核）		<p><b>1. [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征求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具体程序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再行发布。</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7号）</p> <p>第三条 行政决策法律审查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具体政务事项法律审查。</p> <p>第四条第一款 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审核意见。</p> <p><b>3.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负责市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审核）工作。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务事项的法律审查（审核）。</p>	<p><b>1. 执行责任：</b> 按规定时限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或者法律审核意见书。</p> <p><b>2.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六条，《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7号）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7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b>1. 执行责任：</b> 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说明等。</p> <p><b>2.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8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p><b>1. [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征求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具体程序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再行发布。</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2005年汕头市政府令第84号）</p> <p>第十二条 在《市政府公报》上发布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未经审查的，不予发布。</p> <p><b>3.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政府第119号令修订）</p> <p>第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规定提请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由主办的工作部门负责提请。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拟生效日期的25个工作日前，提请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p> <p><b>4.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行政复议机构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事项，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建议的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 不符合规定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提请部门；提交的有关材料不齐备、不规范，可能影响审查工作正常进行的，书面通知提请部门限期补正。</p> <p><b>2. 审查责任：</b>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审查期限的，应将延长的审查期限及其理由书面告知提请审查的工作部门。</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六条，《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政府第119号令修订）三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29	备案审查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		<p><b>1. [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p> <p>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政府第119号令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法制部门具体负责区、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依据本规定报送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材料，径送法制部门。</p> <p><b>3.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行政复议机构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事项，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建议的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 不符合规定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制定机关；符合规定，但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不齐备、不规范，可能影响备案工作正常进行的，书面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正。</p> <p><b>2. 审查责任：</b> 不符合本《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不合法、不适当等问题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变更或者责令改正；不符合《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六条，《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政府第119号令修订）三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评估和清理		<p><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后评估计划，组织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立法解释、组织评估和清理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担规章翻译、审定工作。</p>	<p><b>1. 执行责任：</b>依法组织评估和清理。</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31	制定公布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p><b>[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11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对通过法律审查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报送市政府备案的区、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法制部门应当每年在《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其目录。</p>	<p><b>1. 执行责任：</b>制定目录并每年在《汕头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119号令修订）三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32	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建议的事项		<p><b>1. [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p> <p>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11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行政机关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向市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市法制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p> <p><b>3.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程序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市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处理。</p> <p><b>4.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下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行政复议机构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事项，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的审查建议的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p>	<p><b>1. 执行责任：</b>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六条，《汕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汕头市人民政府第119号令修订）三十一条，《汕头市人民政府程序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33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		<p><b>1.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p> <p>第三条 行政决策法律审查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具体政务事项法律审查。</p> <p>第四条 市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审核意见。</p> <p><b>2. [地方政府规章]</b>《汕头市人民政府程序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p> <p>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作出之前，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其进行法律审查。</p> <p><b>3.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负责市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审核）工作。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务事项的法律审查（审核）。</p>	<p><b>1. 执行责任：</b>按规定时限提出法律审查意见或者法律审核意见。</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2008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p> <p>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具体政务事项的法律审查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7号）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在对具体政务事项的处理作出决定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将该事项交由市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	<b>审查责任：</b> 对市政府的具体政务事项进行法律审查。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规定》（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7号）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	
35	行政机关合同管理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头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规定》（汕头市政府令第152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政府工作部门起草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应当提请市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草稿； （三）与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有关的情况说明和材料； （四）部门法制机构或者专门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在不迟于签订之前10个工作日，将合同草稿提请市政府交由市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 （一）国家、省、市尚未制定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的； （二）对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变更的； （三）市政府要求市法制部门法律审查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市属国有企业（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为一方法定人，标的额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政府性债务合同，应当报市法制部门审查，审查程序和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b>1、事前责任：</b> 制定行政机关合同审查规则、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等涉及全市性的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制度规范； <b>2、审查责任：</b> 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起草的行政机关合同示范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对以市属国有企业（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为一方法定人，标的额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政府性债务合同进行审查。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规定》（汕头市政府令第152号）三十五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	
36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全文） <b>2.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9号）（全文） <b>3.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3年）（全文） <b>4. [地方性法规]</b> 《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全文） <b>5.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承办向纳入试点范围的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b>1. 事前责任：</b> 设立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窗口。 <b>2. 受理责任：</b>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b>3. 审查责任：</b>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订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强制决定文书，执行相关行政复议决定； <b>4. 送达责任：</b> 依法送达； <b>5. 执行责任：</b> 被申请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和解书的内容； <b>6. 事后监管责任：</b>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b>7.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9号）第六十二、六十四条，《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3年）第十九条，《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	
37	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事项		<b>1. [地方性法规]</b> 《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 第八条第（十二）项 市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十二）办理或者组织办理市人民政府被提起行政复议的应诉、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b>2.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汕府[2013]153号） 第三条 市法制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安排以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行政应诉工作。 <b>3. [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承办向纳入试点范围的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b>1. 执行责任：</b> 按复议机关要求开展应诉工作。 <b>2.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办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应诉事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                      第三条第（六）项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                      第三条第（五）项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3年）                      第二条第（一）项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该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其职责是：                      （一）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p> <p>4. <b>[地方性法规]</b>《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                      第八条第（七）项、第（十二）项 市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七）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十二）办理或者组织办理市人民政府被提起行政复议的应诉、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5.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汕府[2013]153号）                      第三条 市法制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安排以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市法制部门负责确定应诉责任单位。应诉责任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市人民政府应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者批复引起的行政案件，以上报该请示的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                      （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以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涉及多个单位的，原牵头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其他相关单位为共同应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三）请求确认市人民政府不作为的行政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                      （四）经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作为应诉责任单位；                      （五）其他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市人民政府被列为当事人的行政案件，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单位作为应诉责任单位；                      根据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应诉责任单位的，市法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关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p> <p>6.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承办向纳入试点范围的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工团</p> <p>7.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在市法制局行政复议案审科加挂行政应诉科牌子的批复》（汕机编发[2016]32号）（全文）</p>	<p>1. <b>执行责任</b>：按司法机关要求开展应诉工作。                      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第六十二、六十四条，《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3年）第十九条，《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39	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                      第三条第（二）项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3. <b>[地方性法规]</b>《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                      第八条第（九）项 市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九）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4.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汕府[2013]153号）                      第十八条 以市人民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则。</p> <p>5.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承办向纳入试点范围的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p> <p>6.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在市法制局行政复议案审科加挂行政应诉科牌子的批复》（汕机编发[2016]32号）（全文）</p>	<p>1. <b>受理责任</b>：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2. <b>审查责任</b>：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3. <b>送达责任</b>：依法送达；                      4. <b>执行责任</b>：被申请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5. <b>事后监管</b>：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第六十二、六十四条，《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 汕头市法制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p>1.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2. <b>[地方性法规]</b>《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 第八条第（十三）项 市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十三）定期组织对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p> <p>3.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汕府[2013]153号） 第三条 市法制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统筹安排以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行政应诉工作。</p> <p>4.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务。承办向纳入试点范围的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和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p> <p>5.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在市法制局行政复议案审科加挂行政应诉科牌子的批复》（汕机编发[2016]32号）（全文）</p>	<p>1. <b>执行责任：</b>在日常工作中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事务。</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9号）第六十二、六十四条，《汕头经济特区行政复议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2. 监督方式：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86110110；市法制局办公电话88988672。</p>	